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 10

##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7/39.

##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保护和履行《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实现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注马里安全局势恶化，恐怖主义团伙在马里北部加紧开展袭击行动并进一步蔓延到该国中部和南部地区，并且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小武器扩散、贩运毒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以及其它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同样深为关注的是，马里继续存在违反和侵犯人权，包括践踏人权的现象，《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一些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在重新建立公共服务和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遇到困难，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受冲突影响的人口遭遇人道主义和粮食危机，安全无保障问题阻碍了人道主义进入，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和各签署方再次承诺迅速履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通过一份优先行动时间表，并取得了任命临时政府当局这一进展；强调要充分落实协议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切实实现权力下放，过渡期正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司法部门改革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决议规定对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从事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从事此种行为者进行惩罚的制度，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几届会议上均承诺优先采取对话与民族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马里当局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计划 2018 年对马里进行两次访问，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对马里进行了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鼓励马里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本国接受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最近一次报告<sup>1</sup>，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妇女未参与和平进程表示关切，重申有关和平进程的一切决策架构均应吸收妇女参与，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8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马里和平进程中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马里有 600 多起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受害者超过 2,700 人，报告还表明尊重人权能够为实现《和平协议》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特别指出报告人权状况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的一项内容，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又注意到为确保联合部队的行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制订了履约框架，

<sup>1</sup> S/2017/1105。

<sup>2</sup> A/HRC/37/78。

1. 强烈谴责自危机开始以来在马里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征召儿童作为儿童兵和侵犯这些儿童权利的行为及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的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包括 2018 年针对流动商贩的致命袭击活动；

2. 又强烈谴责针对平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法国军队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活动的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并促请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的责任人受到起诉；

3.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违反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要求各方为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自由进出提供便利，以便援助能够迅速送达马里全境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和在马里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

5.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促进民族和解，特别是加强司法机关，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并在全国境内切实重新建立公共服务；

6.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按照他们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协议监督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再次做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协议规定，包括前叛乱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马里武装部队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和权力下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临时政府当局在北部地区开展工作以及吸收妇女参与；欢迎卡特中心担任《和平协议》的独立观察员；

7. 鼓励马里当局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终止此类做法，实施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的长期方案，包括考虑到性别平等观；

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了调查；注意到该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裁定一人因蓄意指挥对通布图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攻击而犯下战争罪；回顾称马里有关各方必须向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9. 支持马里政府就此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践踏上述人权和法律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促请该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行动；鼓励它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0. 欢迎秘书长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为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1. 吁请马里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

12. 支持马里政府采取措施，将受不安全问题影响的北部和中部某些地点的学生转移至其他学校，并对他们开展特别评估；

13. 欢迎马里当局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部级单位；欢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收集了马里各地区受害者的 7,000 多份证词；鼓励马里当局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向马里危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任务；

14.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赞扬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工作，支持马里政府为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而付出的努力；痛惜稳定团遭受的人员伤亡；

16. 强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为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并最终为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创造条件；强调有必要让人权领域的保护和问责机制运作起来；

1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在开展反恐行动中；

18. 再次表示赞赏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19. 欢迎马里政府制定了“马里北部地区专项发展战略”；促请该国政府通过实施“北部发展复兴紧急方案”和“重建与经济复苏方案”，继续推进发展工作；又促请该国政府加快恢复在马里中部和北部的行政和基本服务，并努力将安全恢复至可接受的水平；

20.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做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21. 重申需要迅速推动选举进程；欢迎为在《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于 2018 年举行公正、自由、透明、包容、能够保证表达自由和人民意愿的大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22.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其所负的任务；

23.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协助该国政府努力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25.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6.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7.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8.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打击有罪不罚问题；

2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鼓励马里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31.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以促进对所有入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3月23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